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

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事项分工方案》《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及市委农村工作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要求，经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济宁高新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全面推进我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城镇建设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出台、落实促进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审议全区精致城镇试点建设重要文件；协调解决精致城镇试点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织召开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评审会、现场会和专题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经验。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蔡新国 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吴海龙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成 员：蒙 婷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夏长花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张 健 科技创新局副局长

王宝山 财政金融局一级专员

王福坤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何 平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文才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 娜 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任淑凯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党委副书记、一级专员

董 骞 党政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精神文明建设

办公室（文化旅游处）主任（处长）

张 楠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 锦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

焦军波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

赵俊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司相斌 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圣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一级专员

董 杰 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主任

李汉锋 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孙秀军 黄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吴海龙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专班办公室备案。精致城镇试点建设任务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